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合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素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昌機械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沒有一併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新臺幣2,131,500元，應該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186元。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立梅